

國立高雄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甲夥同乙竊取丙的傳家寶「血觀音」，潛入丙宅得手後，裝箱之際，丙突然返家，乙急速逃離。丙追捕甲，甲情急將皮箱藏入垃圾堆；逃跑時，乙的兄長丁恰巧路過，丁見義勇為乃與丙協力將甲逮捕送警，移由該管檢察官偵辦。偵查中，檢察官向甲表示，若甲能承認犯行表示悔過，來日當可減輕其刑，甲遂自白且由檢警循跡在垃圾堆中找到裝有玉觀音的皮箱。

這期間，丁向弟弟乙炫耀自己行俠仗義的事蹟，沒想到乙竟向丁表示「當他經過丙宅時，也看到甲在行竊」。丁將此情報告檢察官，經檢察官傳訊乙，乙亦具結陳述看見甲在竊取丙的血觀音。檢察官因此以被告甲的自白，丙丁及乙的證言暨查獲的血觀音，將甲以竊盜罪嫌提起公訴。

審理中，乙丙丁三人亦到庭具結為如前之陳述。法庭上，甲聽到乙的證述，大罵乙沒有義氣，並且表示竊取血觀音是和乙共同為之，只是乙先行逃跑。經過對質詰問，乙俯首承認甲所言為真，經移送檢察官偵查後，乃以共同竊盜罪嫌將甲、乙提起公訴，受訴法院則就甲、乙兩人分離調查及辯論。(100分)

試問：

- (一) 甲抗辯：其於偵查時的自白，係出於檢察官的利誘，此項抗辯是否有理由？
- (二) 乙於其本人案件審理時，抗辯：丁是親兄，丁依法得拒絕證言，檢察官、法官均未予以告知，則該丁的證言應無證據能力，此一抗辯是否有理由？
- (三) 乙先前以證人身分所為的陳述，可否做為證明甲犯行的證據？